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浙报融媒体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 司单方面减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关于智慧盈动对浙报融媒体公司定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智慧盈动对浙报融媒体公司定向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浙报融媒体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报融媒体公司”）股权价值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6475 号《浙报智慧盈动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拟减资涉及的浙报融媒体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基准确定，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浙报融媒体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1,860.81 万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70,877.28 万元，增值率 36.67%，其中用于支付本次减资对价的部分控股或参股公司股权账面价值人民币 32,781.18 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 40,826.15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减资对价为人民币 40,826.15 万元。

上述交易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公允和不合理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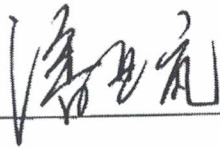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浙报融媒体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单方面减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潘亚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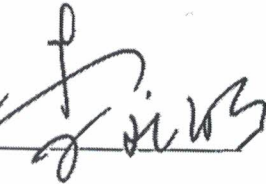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以下为《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浙报融媒体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单方面减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永明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